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  
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天投 2026-GCJSB-005)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监督部门：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二〇二六年五月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  
审核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杨工      电      话： 0575-88097709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人： 李国虎      电      话： 13867518936

传    真：       /      

招标监督部门：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日      期：      2026 年 05 月 14 日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绍兴。

2.2 招标范围：单项工程送审造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2.3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2.4 招标估算价：约 15 万元。

2.5 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遇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招标人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服务期内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累计金额达到 15 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

#### 3.1 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

（1）单项送审造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500 元/项×（1+中标浮动率）。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施工单位送审价作为计费依据。（说明：涉及零星用工的，按批次送审，即一批次为一个单项）。

（2）单项送审项目超过 5%以外的核减、核增费按“（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

（3）除以上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4.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

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4.3 企业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 5. 获取招标文件

5.1 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6.3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6.4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无。

7.2 评标入围方法：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的，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序号使用乒乓球，由招标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7.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不设技术标）。

7.4 中标方式：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7.5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5 日 14:30，地点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8. 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性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上发布。

## 10. 其他补充事宜

10.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招标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10.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10.4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0575-88163066。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人：李国虎

电 话：0575-88097709      电 话：13867518936

监督单位（部门）：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0575-88156832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全称）：<u>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u></p> <p>建设地点：<u>绍兴市</u></p> <p>招标范围：<u>单项工程送审造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u></p> <p>服务时间：<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遇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招标人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服务期内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累计金额达到 15 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1、<u>企业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u></p> <p>2、<u>企业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u></p> <p>3、<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p>4、<u>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u></p>
4	<p>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u>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u></p>
5	资格审查方式： <u>采用资格后审。</u>
6	评标方法及标准： <u>综合评分法（不设技术标）。</u>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u>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u>
8	投标保证金数额： <u>无。</u>
9	<p>履约保证金：<u>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满且完成所有委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p>
10	质量要求： <u>达到相关文件规定要求。</u>
11	<p>投标文件份数：<u>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一正四副）。（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u></p>

1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
14	招标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14时30分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 ）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b>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p>
16	<p><b>签字或盖章要求：</b></p> <p>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17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18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注：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招标人名称：见招标公告

1.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4 工程概况：见招标公告

#### 1.2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2.1 业务范围

1.2.1.1 招标范围：单项工程送审造价 10 万元（不含）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 1.3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1 企业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招标公告

1.3.3 主要的资格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 (2) 企业在近三年内（具体时间见招标公告）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其他条件：          /

1.3.4 服务费报价及结算标准：见招标公告

1.3.4.1 其他约定事项：  /  

1.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

1.3.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招标人不得接受其投标；在投标人已递交投标文件后发现相应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取消其资格。

#### 1.4 费用承担

1.4.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4.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

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其他要求和说明；
- (6) 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2.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资料和商务标：

#### 3.1.1 资格审查资料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且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 (6) 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
- (7) **提供**企业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不良行为记录（指针对企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承诺书**；
- (8)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
- (9) 其他资料（同时注明资料提交要求）：/。

#### 3.1.2 商务标由下列内容组成：

- (1) 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1.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1.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3.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3.1.5.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

购服务平台（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2 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确定 90 天。

3.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5.2.2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5.2.3 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2.5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5.2.6 宣布中标候选人。

### 5.3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2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的，按照绍兴市阳光平台系统序号使用乒乓球，由招标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 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5.4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5.4.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4.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5.4.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5.4.5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

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4.6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相关制度等执行。

5.4.7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5.4.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相关规定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 6.2 评标

6.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2 评标委员会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确定得分第一名的为中标候选人。最高分相同的，以价格低（浮动率低）的为中标候选人；价格（浮动率）也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决定。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公示时间 3 日。

### 7.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 7.4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二）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三）对中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四）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满且完成所有委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缴纳

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5.3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咨询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遇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招标人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服务期内工程结算审核服务累计金额达到 15 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7.5.5 付款方式：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费由招标人支付，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追加费用根据“（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变更，税前价格不变，税率按变更后的税率执行）及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否则招标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个的。

## **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1. 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4. 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5.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目录内的企业（详见附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的（均无效）；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是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委托内容

单项工程送审造价10万元（不含）以下结算审核服务。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甲方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甲方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单位。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如遇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规定时，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或服务期内服务金额达到15万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 三、收费标准

1、单项送审造价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500元/项×（1+中标浮动率）。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施工单位送审价作为计费依据。（说明：涉及零星用工的，按批次送审，即一批次为一个单项）

2、单项送审项目超过5%以外的核减、核增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

3、除以上费用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四、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费由甲方支付，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情况，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追加费用根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增值税率变更，税前价格不变，税率按变更后的税率执行）及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服务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有权对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
5. 按相关规定提供工程审价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工程结算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实施工作。

2. 乙方在实施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出具正式的成果报告，对该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于乙方错误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

3. 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

4. 接受甲方的相关管理办法并对项目及事项有保密的义务。

5. 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审价人员，参加本项目的结算审核工作。若乙方项目人员需进行变更调整的，则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认可的人员，不得私自接受并开展服务工作。

6.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除非乙方须回避，否则乙方不能拒绝或推脱甲方分派的任务。

7. 在资料完备的条件下，乙方须在1个月时间内完成初审，2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审价定案工作。因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出具审价定案报告，乙方可书面报告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审核时间顺延。

8. 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审价详细计算稿，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工作量，基础方量、井（室）等构筑物工程量、管道长度、配件数量等。若甲方有需要，应及时提供审核电子稿。

9.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需明确核增（减）工程名目、工程量及造价等。

## 六、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并对工程结算审核成果负责。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2. 对于审核成果在被政府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上级巡察组等抽审时发现的异议，均由乙方作出说明和解释。

##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扣减相应服务费、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①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审并提交初审报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及电子文档。未按时完成或提交的，将扣除乙方该项基本审计费的50%（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除外）。

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反馈后，按规定时间完成复核并办理定案（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

除外)。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核报告，将扣除乙方该项基本审计费的 50%。

③如乙方审定的造价与政府财政、审计部门或市公用事业集团审计部门等最终审定的结果之间存在差错，差错率在 3%（含）至 5%之间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差错率在 5%（含）以上时，甲方有权扣除该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若有两次差错率在 5%（含）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若有三次差错率在 5%（含）及以上，在乙方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的基础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的，扣除相关单项工程全部服务费，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工程结算审核单位或审核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②项目委托后，乙方 2 个月内（以委托次日起计算）未完成结算审核的，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的。甲方有权收回原送审项目资料，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审核。

③乙方将委托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数量、姓名、执业资格、职称等信息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因疾病须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或辞职须提供离职证明等正当理由除外），甲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处理：

（1）按 5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2）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附注：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持续稳定提供服务。确需调整的，应提前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承诺标准。

##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 元，乙方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待服务期满且完成所有委派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审核报告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合同中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事项**

1. 当乙方与中介服务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标底编制（审核）单位、跟踪审计单位为同一单位，或有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况，不得承接该项目结算审核服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承接。

2. 在服务期间，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关于工程结算审核方面相关制度。

3. 在服务期内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在服务期结束前完成的项目，则该项目服务时间顺延至项目审核工作全部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为止。

4. 《廉政责任协议书》《安全责任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格式附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合同附件 1

### 廉政责任协议书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双方管理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本合同作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2

### 安全责任协议书

招标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名称：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为了切实加强实施人员现场安全作业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现场作业的安全。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作业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人员服务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 及时纠正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3. 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4.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 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 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 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主体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 1. 评标办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不设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 7.1 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

### 2. 初步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未能递交投标资格证明材料或者资料失效的；

(2)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或者填写内容不全或者签字盖章不满足要求的；

(3) 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图像）模糊辨认不清的；

(4) 有多个报价且不能认定有效报价唯一的；

(5) 投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有删除线等导致相关内容意义不明确的（适用采用电子投标的）；

(6)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7) 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的；

(8)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废标的。

### 3. 详细评审

3.1 商务分(100 分)

3.1.1 投标报价(100 分)：

3.1.1.1 评标基准价：单项送审造价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收费=500 元/项×（1+中标浮动率）。工程结算审核基本费以施工单位送审价作为计费依据。

（说明：涉及零星用工的，按批次送审，即一批次为一个单项）

3.1.1.2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5%~5%**（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3.1.1.3 评标时，**浮动率抽取区间为-5%~5%**，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抽取区间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1%）随机抽取两次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浮动率，设为  $Y$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100 分；

当  $X_i>Y$  时，得分=100-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 < Y$  时，得分 =  $100 -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 3.2 汇总评分结果

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即为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 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

附件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  
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3

##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自愿参加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承诺：

-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 3、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4、本单位如中标，保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及政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中标资格，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6) 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 位 (项目负责人/ 组员)	执业资格证书及 注册号	职称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1						
2						
3						
.....						

**备注：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为 3 人及以上。**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限  
额以下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根据已获得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大写为百分之\_\_\_\_\_）的收费报价承接上述委托业务。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其他要求和说明

说明一：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本说明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